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俊岱
聯絡電話：7320415#3678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7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7787100-1.pdf、376530000A113507787100-2.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臺灣台語語能力認證輔導班」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9月23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50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五點：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三、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透過手把手教學，協助教師從容應試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B2)認證。
- 四、上課地點：該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 五、上課方式：遠距及實體同步(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

六、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306>。

七、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行政專員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八、檢附「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第 807 期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



/ 以通過B2中高級為目標 /

臺灣台語能力認證

11.02-12.07

適合 0 基礎的你

輔導班

師資: 廖輝煌 老師

地點: 台北民生校區

時間: 每週六早上9:00-16:00 (中間休息1小時)

同步遠距視訊教學

【課程宗旨】

本課程使用教育部標準化音字教材，針對欲報考臺灣台語/全民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的考生，給予應試相關能力輔導，強化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由資深老師從台羅拼音與漢字讀寫基礎教起，帶您由淺入深進而孕育語文素養，達到認證考試 B2 中高級能力的要求，從容應試期能過關達陣。

【招生對象】

- ▶ 目前是代理老師，想取得 B2 證照，增加成為正式教師資格機會
- ▶ 目前是學校編制內教師，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排班授課資格
- ▶ 目前是師培在校生，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能力證明者
- ▶ 目前是一般社會人士，想考取 B2 證照，取得進階研習的資格
- ▶▶ 本班適合符合上述且沒有基礎，想從零開始學的任何人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3.11.02~113.12.07。
- * 課程時間：每週六早上9：00~16：00(中間休息1小時)。
- * 課程時數：36小時(每堂課程6小時，共計6堂課)。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8,000元。(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

★課程學費**不包含上課用書**—康軒文教出版的《臺語認證練習本》三版。**請同學自行購買**，開課後可由老師代訂，費用於第一堂課繳交。每本訂價 NT\$400 元，團購有折扣外另贈彩色四格漫畫看圖說話範本(單買每本元 NT\$90)，遠距學員請洽配合書商「小五書局」在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DLipnIb> 或手機 0963314003 蔡先生，郵寄皆須外加運費，台灣本島 NT\$60 元 離島 NT\$100 元。

* 招生人數：以15人為原則，**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一	11/2	第一課	臺灣台語認證介紹，認識拼音與漢字。
二	11/9	第二課	拼音與語詞。
三	11/16	第三課	語詞造句。
四	11/23	第四課	短文練習。
五	11/30	第五課	書寫與朗讀。
六	12/7	第六課	口說練習。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廖輝煌老師

現職：新北市市立新北高中閩南語科兼課教師

臺北市市立陽明高中閩南語科兼課教師

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諮詢專家

知名廠商教科書編寫委員

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經歷：國中小閩南語科任老師 2001 年至 2023 年

知名廠商閩南語教科書編寫 2006 年至今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詞條撰寫人員 2018 年至今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教師閩南語教學增能研習講師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閩南語語文競賽評判老師

桃園市、新北市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進階研習講師

教育部國教署 111~112 年全國國中教師臺灣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講師

教育部國教署 113-114 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講師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傳真至02-2506-5364，
或掃描後mail至 lena@gm.ntpu.edu.tw 黃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週五晚上23:59，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 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遠距&實體同步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3/11/02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1/16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1/16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 300 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 2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 600 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 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 9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 副、298、298 區、5、505、612、612 區、643、680、民生幹線、紅 57。

臺北大學第 807 期【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一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服務公司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 ☐ ☐
*※Gmail 信箱 遠距及聯絡使用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課程重要通知！		
優惠身分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訊息來源	☐ 推廣組網頁 ☐ 1111 進修網 ☐ 親友推薦 ☐ 招生宣傳 DM ☐ 宣傳海報 ☐ FB 粉絲團 ☐ 北大推廣社群 ☐ 其他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報名表中“*”欄位務請填寫 1.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u>ATM 轉帳</u> 或金融機構 <u>臨櫃匯款</u> ，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2. 本課程採【遠距&實體授課】，原則上採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3.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3/11/02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1/16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1/16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4.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lana@gm.ntpu.edu.tw，
黃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